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 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预算编号：0026-0001965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0140549-0029426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K-2026-539）

招 标 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0140549-00294263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预算编号：0026-0001965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元（国库资金：16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48816.9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本次维修工程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高桥小吃、粉碎场大棚修缮，及 7 座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1至2026-09-0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五、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 址：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1-6868920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 话：021-652509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2	招标代理机构 内部编号	LK-2026-539
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648816.91 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支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工程量完成合同的 100%，验收合格且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审核结果总价为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名 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 址：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1-68689205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邮编：200437 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话：021-65250937 传真：021-65250937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3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5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 不接受 ☐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账 号：435164301472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LK-2026-539，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5	开标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3)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26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9-22 09:30:00（北京时间）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7	开标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30	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工程类计取，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服务费不满7000元按7000元计。
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承诺书》须由项目经理签字或者盖章。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

4.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至评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发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上海市建设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附录；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16.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6.1.2 报价要求

16.1.2.1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1.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

16.1.2.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6.1.2.4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16.1.2.5 本工程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投标报价。

16.1.2.6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6.1.2.7 材料和制品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6.1.2.8 机械台班单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6.1.2.9 施工措施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投标人结合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6.1.2.10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6.2 投标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8.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8.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18.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6.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36.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37. 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工程类计取，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1.2 预算金额：165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3 最高投标限价：1648816.91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工程概况：本次维修工程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高桥小吃、粉碎场大棚修缮，及7座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江东小馆：（1）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2）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3）拆除废弃老旧线路；（4）二楼防腐木楼梯和防腐木吊顶修缮，更换损坏面板、龙骨、玻璃护栏及扶手，栏杆除锈喷漆；（5）三楼平台开裂墙体修缮，防水维修，更换受损玻璃护栏、压条及扶手，更换伸缩缝盖板；（6）楼梯花岗岩地面维修；（7）部分排水管道维修等。

高桥小吃：（1）船码头木平台维修，油漆维保；（2）一楼更换老旧铝合金门窗；（3）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厨房部分空间贴墙砖、安装吊顶；（4）一楼露台地坪维修，栏杆除锈，更换栏杆扶手；（5）室内楼梯面层更换、扶手打磨上漆、栏杆除锈喷漆；（6）部分老旧电线更换，灯具、风扇维修，弱电AP重新布设；（7）老旧水管、水槽维修，（8）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9）二层露台防水修缮，地坪修缮，不锈钢栏杆维修，露台玻璃门处增加雨篷；（10）屋面沥青瓦、檐口修缮；（11）外墙修补清洗等。

厕所彩绘：游乐场厕所、樱花草坪厕所、生态林东厕所、生态林西厕所、虞美人草坪厕所、杜鹃园厕所、停车场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

粉碎场大棚：（1）大棚钢梁、钢柱、彩钢瓦屋面维修加固，钢柱除锈喷漆；（2）更换老旧卷帘门、铝合金窗；（3）新做彩钢板大门；（4）配电柜、控制箱和电力线路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范围：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1.6 工期：45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下载地址：

百度网盘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Q0P-saJtLq0pi2440SW9w?pwd=kcsy> 提取码：kcsy

提取码：kcsy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支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工程量完成合同的 100%，验收合格且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审核结果总价为准。

四、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与网上投标一致，如不一致以网上投标为准。

2、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网上投标说明：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注：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疑问函/疑问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主/客观分	评分内容	权重
1	报价分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0-30
2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主观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对项目重难点有具体分析且有相应措施的得 5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不透彻的或仅分析重难点但未提供相应措施的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5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完整性、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方案较简单,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较差,未结合实际需求、可行性不足且缺乏措施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20
4	施工总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	0-5

	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性、可行性及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3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观分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进行评审。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的得 4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但不齐全，措施不足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资历以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安排较少的得 5 分； 仅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计划进行评审。 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劳动力配置一般、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一般的得 4 分； 劳动力配置较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较差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8	应急预案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提供各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完整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措施预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4 分； 措施预案内容不够详细、有缺失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9	协调机制	主观分	与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	0-3

			与各方的协调配合方案好的得 3 分； 协调配合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协调配合方案不够详细且配合度不高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主观分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方案好的、提供施工总平面图的得 3 分； 方案、施工布置图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较差或者未提供平面图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3
11	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扫描件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0-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 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基本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查询】		
法定基本条件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法定基本条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支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工程量完成合同的 100%，验收合格且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审核结果总价为准。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 工期、质量、渣土垃圾承诺： 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5.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疫情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投标人在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中以天为单位，细化工期进度。
3.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13-1）；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附件 13-3、13-4）；
- 6、投标人书面声明；
- 7、自查书面声明；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单位名称)的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3-5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1.3 承包范围：

本次维修工程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高桥小吃、粉碎场大棚修缮，及7座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江东小馆：（1）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2）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3）拆除废弃老旧线路；（4）二楼防腐木楼梯和防腐木吊顶修缮，更换损坏面板、龙骨、玻璃护栏及扶手，栏杆除锈喷漆；（5）三楼平台开裂墙体修缮，防水维修，更换受损玻璃护栏、压条及扶手，更换伸缩缝盖板；（6）楼梯花岗岩地面维修；（7）部分排水管道维修等。

高桥小吃：（1）船码头木平台维修，油漆维保；（2）一楼更换老旧铝合金门窗；（3）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厨房部分空间贴墙砖、安装吊顶；（4）一楼露台地坪维修，栏杆除锈，更换栏杆扶手；（5）室内楼梯面层更换、扶手打磨上漆、栏杆除锈喷漆；（6）部分老旧电线更换，灯具、风扇维修，弱电AP重新布设；（7）老旧水管、水槽维修，（8）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9）二层露台防水修缮，地坪修缮，不锈钢栏杆维修，露台玻璃门处增加雨篷；（10）屋面沥青瓦、檐口修缮；（11）外墙修补清洗等。

厕所彩绘：游乐场厕所、樱花草坪厕所、生态林东厕所、生态林西厕所、虞美人草坪厕所、杜鹃园厕所、停车场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

粉碎场大棚：（1）大棚钢梁、钢柱、彩钢瓦屋面维修加固，钢柱除锈喷漆；（2）更换老旧卷帘门、铝合金窗；（3）新做彩钢板大门；（4）配电柜、控制箱和电力线路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1.5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定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1.8 本合同的总价款同时也包含了管理费、利润、食宿费用、交通运输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税金、水电费、产品及已完工程的保护费、所有适用的保险、包括人身保险和工程建设保险费用等。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或做法说明___/___份，并向乙方

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日，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协调处理。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约定

5.1 自竣工日期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情况,由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15日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5.3 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合格记录、隐蔽验收的部位、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整后重新按前款程序验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单价合同,有预算报价的按预算单价,没有预算单价按 2016 定额组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单价不因施工部位的难、易、大、小等因素而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风险内容包括 /。

(3) 可调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和竣工结算。按实进行结算。

6.2 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支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工程量完成合同的 100%,验收合格且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审核结果总价为准。

6.3 在达到甲方付款条件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待有关审价单位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本工程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相关定额结算，【《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有上下限的按照平均值计取，社会保障费参照沪建管【2017】105 号文计算，其他规费、税金按上海有关规定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平均价计取。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如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另行商议并按以下(1)条款执行。

(1) 如材料设备清单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根据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合理的时间提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凡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暂定单价扣回给甲方。甲供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甲方将对甲方供应的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乙方须按甲方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或设备）质量有异议，双方应提起有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购进的材料、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安全生产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安监、质监）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贯彻落实，接受甲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3)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监理机构报验后方可进场，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劳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5) 施工中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遵守甲方及总包单位的安管理定，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保证施工质量，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元。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并同意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果延期超过 30 天（由于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9.8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10 因乙方签约时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质信息、资质等级变更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本工程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双方同意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计算。

9.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既未纠正也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5 附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为盖章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内容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本廉政责任书：

(1) 被纪检监察部门书面认定存在违纪行为；

(2) 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公开处理；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认定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4) 被媒体公开曝光并经甲方核实存在廉洁问题；

(5) 其他经甲方纪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违纪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人员行贿、多次违反廉政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4.2 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守约方保留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合同。

4.3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5 自甲方作出通报批评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各单位、关联企业、

下级单位的所有采购活动、合作项目、工程实施及其他商业机会。

4.6 禁入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建立任何新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新签合同、续签合同、变更合同主体等形式规避本限制。

4.7 进入期限届满后，乙方申请重新参与甲方项目的，须经甲方纪检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资格。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合同结束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解释权与争议解决

7.1 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归甲方纪检部门所有。

7.2 本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责任书作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项目

1. 工程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2. 项目地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3. 承包范围：

本次维修工程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高桥小吃、粉碎场大棚修缮，及7座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江东小馆：（1）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2）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3）拆除废弃老旧线路；（4）二楼防腐木楼梯和防腐木吊顶修缮，更换损坏面板、龙骨、玻璃护栏及扶手，栏杆除锈喷漆；（5）三楼平台开裂墙体修缮，防水维修，更换受损玻璃护栏、压条及扶手，更换伸缩缝盖板；（6）楼梯花岗岩地面维修；（7）部分排水管道维修等。

高桥小吃：（1）船码头木平台维修，油漆维保；（2）一楼更换老旧铝合金门窗；（3）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厨房部分空间贴墙砖、安装吊顶；（4）一楼露台地坪维修，栏杆除锈，更换栏杆扶手；（5）室内楼梯面层更换、扶手打磨上漆、栏杆除锈喷漆；（6）部分老旧电线更换，灯具、风扇维修，弱电AP重新布设；（7）老旧水管、水槽维修，（8）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9）二层露台防水修缮，地坪修缮，不锈钢栏杆维修，露台玻璃门处增加雨篷；（10）屋面沥青瓦、檐口修缮；（11）外墙修补清洗等。

厕所彩绘：游乐场厕所、樱花草坪厕所、生态林东厕所、生态林西厕所、虞美人草坪厕所、杜鹃园厕所、停车场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

粉碎场大棚：（1）大棚钢梁、钢柱、彩钢瓦屋面维修加固，钢柱除锈喷漆；（2）更换老旧卷帘门、铝合金窗；（3）新做彩钢板大门；（4）配电柜、控制箱和电力线路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甲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5. 乙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6. 协议期限：自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年____ 月 ____日止。

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应有专门安全管理对接人员，并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 甲方向现场派出的安全监督人员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有权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或改变方案。乙方有向甲方的安全监督人员汇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的义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一步采取安全措施。
6.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对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
7. 施工时应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制度所引起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合同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由借入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分）包，不得擅自将项目的技术、信息
外传，如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双方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同时生效。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
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